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陪審團條例》
(第 3 章)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 221 章)

《死因裁判官條例》
(第 504 章)

《2015 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

《2015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2015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引言

在 2015 年 1 月 27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陪審團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制訂**附件 A** 所載的《2015 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下稱《陪審員(修訂)令》)，使增加陪審員津貼額的建議生效。

A 2. 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¹(規則委員會)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分別於 2015 年 1 月 13 日和 2015 年 1 月 15 日，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B 條的規定及《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4 條的規定，訂立**附件 B** 所載的《2015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下稱《刑事訴訟程序(修訂)規則》)及**附件 C** 所載的《2015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下稱《死因裁判官(修訂)規則》)，以分別調高在刑事訴訟程序及死因裁判官的研訊中證人的津貼額。該兩套

¹ 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 條成立，負責制定規管此條例所指常規與程序的規則及命令。該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的 1 名大律師及由香港律師會提名的 1 名律師。

規則須經立法會批准。

理據

現時的津貼額

(i) 陪審員

3. 《陪審團條例》第 31(1)條規定，任何人於刑事或民事案件或在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進行的研訊中出任陪審員，得獲發津貼，款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明。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主審法官作出命令，陪審員亦可獲發額外津貼，但不得超逾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明的款額(《陪審團條例》第 31(2)及(3)條)。根據《陪審員津貼令》(第 3A 章)的規定，陪審員津貼的款額及額外津貼的最高額現時皆為每天 410 元，不足 1 天亦作 1 天計。

(ii) 證人

4.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B(1)條規定，規則委員會經立法會批准，可訂立規則，規定向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的不同類別的證人支付不同款額的津貼。《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B 章)規定，法庭可准予專業人士證人或專家證人津貼的最高款額為每天 2,355 元(或 1,175 元，以出席不超逾 4 小時計)，其他證人(普通證人)的最高津貼額為每天 410 元(或 205 元，以出席不超逾 4 小時計)。

5. 同樣，《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4(1)條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就支付不同款額的津貼予死因裁判官的研訊中不同類別的證人作出規定。訂立的規則須經立法會批准(《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4(4)條)。現時，有關的最高津貼額已在《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第 504E 章)訂明，而且與刑事訴訟程序的最高津貼額一樣(見上文第 4 段)。

調整機制

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1993 年 10 月 15 日批准陪審員及證人的津貼額時，把權力轉授予當時的庫務局局長(現為財

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每 2 年 1 次根據下述調整指標的變動批核日後有關陪審員及證人津貼額的改變－

- (a) 陪審員及普通證人的津貼額－因應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記錄的香港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變動調整；及
- (b) 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的津貼額－因應公務員職系、職級及薪酬表的總薪級表所記錄的香港政府醫生中點薪金的變動調整。

7. 現時陪審員及證人的津貼額是於 2013 年根據 2012 年所進行之每 2 年 1 次的檢討而釐定的。

8.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 2014 年進行每 2 年 1 次的檢討時，亦一併檢討釐定陪審員津貼額的基準。作為一項改善措施，我們認為所採用的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應由僱員每月整體就業收入中位數(以 15 歲或以上的僱員組合計算，而不論其教育水平)，改為僱員每月分層就業收入中位數(以符合出任陪審員規定的僱員組合計算，即 21 歲或以上至 65 歲以下，而教育水平達預科或以上程度或同等學歷)。陪審員額外津貼額的上限則應繼續定於與陪審員津貼相同的水平，並應作出相應調整。

建議的修訂

9. 考慮到 2012 年第二季至 2014 年第三季的相關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變動、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第三季的政府醫生中點薪級的變動²，以及有需要維持津貼額的實際價值，從而盡量減低公眾人士因出任陪審員或以證人身份出庭作證而蒙受的財務損失，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調高津貼額如下－

² 截至 2014 年 12 月(當時正在擬備修訂規則)，2014-15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仍未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因此，本文件建議的津貼額只反映 2014 年第三季的中點薪級。

津貼類別	現時的津貼額	僱員每月就業 收入中位數/ 政府醫生中點 薪級的變動	建議的津貼額
(a) 傍審員津貼	每 1 天或不足 1 天 410 元	+76.8%	每 1 天或不足 1 天 725 元
(b) 傍審員最高額外津貼	每 1 天或不足 1 天 410 元	+76.8%	每 1 天或不足 1 天 725 元
(c) 普通證人最高津貼	每 1 天 410 元	+8.3%	每 1 天 445 元
	不超逾 4 小時 205 元	+8.3%	不超逾 4 小時 220 元
(d) 專業人士及專家證人最高津貼	每 1 天 2,355 元	+2.6%	每 1 天 2,415 元
	不超逾 4 小時 1,175 元	+2.6%	不超逾 4 小時 1,205 元

修訂令及修訂規則

10. 調整陪審員及證人津貼額的修訂令及修訂規則的主要條文如下：

(a) 《陪審員(修訂)令》

第 3 條調高《陪審員津貼令》訂明的陪審員津貼額及額外津貼的最高額。建議修訂的《陪審員津貼令》現行第 2 條載於附件 D；

(b) 《刑事訴訟程序(修訂)規則》

規則第 3、4 及 5 條分別調高《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訂明的專業人士證人、專家證人及普通證人在刑事案件中的津貼的最高額。建議修訂的《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現行第 3、4 及 5 條載於附件 E；

(c) 《死因裁判官(修訂)規則》

規則第 3、4 及 5 條分別調高《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訂明的專業人士證人、專家證人及普通證人在死因裁判官的研訊中的津貼的最高額。建議修訂的《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現行第 3、4 及 5 條載於附件 F。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2015 年陪審員(修訂)令》

刊登憲報 2015 年 2 月 6 日

提交立法會 2015 年 2 月 11 日
(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
程序)

《2015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規則》

《2015 年死因裁判官(修訂)規則》

提交立法會 2015 年 3 月 18 日

建議的影響

12. 陪審員及證人的津貼額按建議增加後，開支會每年增加約 234 萬元。由於這筆款項將由給予司法機構的經核准開支封套撥款支付，有關調整不需要額外撥款。修訂令及修訂規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不會影響《陪審團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死因裁判官條例》的約束力，對人手、環境、經濟、家庭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3. 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司法機構政務處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建議因應 2012 年第二季至 2014 年第二季的相關調整指標的變動，增加陪審員及證人的津貼額。事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11 月 24 日的會議上

對建議增加的津貼額並無提出意見。其後，在擬備修訂令時，當局因應 2014 年第三季的最新僱員每月分層就業收入中位數，更新了上文第 9 段建議的陪審員津貼額。而由於僱員每月整體就業收入中位數及政府醫生中點薪金在 2014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之間並沒有變動，普通證人、專業人士證人及專家證人的津貼額並沒有需要作出更新。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和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15. 司法機構政務處在 2014 年檢討了陪審員津貼額和適用於刑事案件及死因裁判官的研訊的證人津貼額。其後，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並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通過建議的增幅。修訂令及修訂規則旨在使建議的增幅生效。

查詢

16.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向助理行政署長衛懿欣女士(電話：2810 3946)或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伍錫漢先生(電話：2825 4211)查詢。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5 年 2 月 4 日

《2015 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3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行政會議秘書

2. 修訂《陪審員津貼令》

《陪審員津貼令》(第 3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行政會議廳

2015 年 月 日

3. 修訂第 2 條(陪審員的津貼)

(1) 第 2(1)條 —

廢除

“\$410”

代以

“\$725”。

(2) 第 2(2)條 —

廢除

“\$410”

代以

“\$725”。

註釋

本命令修訂《陪審員津貼令》(第 3 章，附屬法例 A)，以調高在刑事或民事案件中，或在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進行的研訊中，須付給陪審員的津貼，及可發給陪審員的額外津貼的最高額。

《2015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第 1 條

1

《2015 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由刑事訴訟程序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B 條經立法會批准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

《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3 條(專業人士證人津貼)

(1) 第 3(1)條 —

廢除

“\$2,355”

代以

“\$2,415”。

(2) 第 3(2)條 —

廢除

“\$1,175”

代以

“\$1,205”。

4. 修訂第 4 條(專家證人津貼)

(1) 第 4(1)條 —

廢除

“\$2,355”

第 5 條

2

代以

“\$2,415”。

(2) 第 4(2)條 —

廢除

“\$1,175”

代以

“\$1,205”。

5. 修訂第 5 條(損失薪酬或招致開支的津貼)

(1) 第 5(1)條 —

廢除

“\$410”

代以

“\$445”。

(2) 第 5(2)條 —

廢除

“\$205”

代以

“\$220”。

於 2015 年 1 月 13 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倫明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張慧玲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何志賢

余承章, S.C.

譚耀豪

吳鴻瑞

陳愛容

註釋

本規則修訂《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 221 章, 附屬法例 B), 以調高在任何法庭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 可支付予以下每一類別證人的津貼的最高額 —

- (a) 從事任何指明專業並出庭提供專業證據的證人;
- (b) 出庭提供專家證據的專家證人;
- (c) 出庭提供證據(專業或專家證據除外)的證人。

《2015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第 1 條

1

《2015 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54 條在須
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

《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第 504 章，附屬法例 E)現予修
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3 條(專業證人的津貼)

(1) 第 3(1)條 —

廢除

“\$2,355”

代以

“\$2,415”。

(2) 第 3(2)條 —

廢除

“\$1,175”

代以

“\$1,205”。

4. 修訂第 4 條(專家證人的津貼)

(1) 第 4(1)條 —

廢除

“\$2,355”

第 5 條

2

代以

“\$2,415”。

(2) 第 4(2)條 —

廢除

“\$1,175”

代以

“\$1,205”。

5. 修訂第 5 條(為損失酬勞或招致開支而給予的津貼)

(1) 第 5(1)條 —

廢除

“\$410”

代以

“\$445”。

(2) 第 5(2)條 —

廢除

“\$205”

代以

“\$220”。

馬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5 年 1 月 15 日

註釋

本規則修訂《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第 504 章，附屬法例 E)，以調高在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進行的研訊中，可支付予以下每一類別證人的津貼的最高額 —

- (a) 從事任何指明專業並出席作出專業證供的證人；
- (b) 出席作出專家證供的專家證人；
- (c) 出席作出證供(專業或專家證供除外)的證人。

附件D

章： 3A 標題： **《陪審員津貼令》**

條： 2 條文標題：**陪審員的津貼** 版本日期：05/12/2014

(1) 根據本條例第31(1)條須付給出任陪審員的人的津貼是每天\$410，按該人出任陪審員的每一天(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論)計算。(2012年第170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18號第151條)

(2) 為施行本條例第31(3)條而訂明的津貼額是每天\$410，按有關人士出任陪審員的每一天(不足一天亦作一天論)計算。(2012年第170號法律公告)

(1978年第205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129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481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61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240號法律公告)

附件E

章： 221B 標題： **《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

條： 3 條文標題：**專業人士證人津貼** 版本日期：25/04/2013

(1) 任何是執業的法律或醫療專業成員或牙醫或獸醫的證人，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的案件中，如出庭提供專業證據，則法庭可就該證人為出庭以達致上述目的而必需離開其居住或執業地點的每一天，准予該證人獲付不超逾\$2355的專業人士證人津貼。

(2) 如該證人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的案件中，於任何一天出庭提供證據，且為出庭以達致上述目的而必需離開其居住或執業地點的期間不超逾4小時，則其專業人士證人津貼不得超逾\$1175。

(1993年第474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9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258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82號法律公告)

章： 221B 標題： **《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

條： 4 條文標題：**專家證人津貼** 版本日期：25/04/2013

(1) 任何專家證人，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的案件中，如出庭提供專家證據，則法庭可就該證人為出庭以達致上述目的而必需離開其居住、業務或工作地點的每一天，准予該證人獲付不超逾\$2355的專家證人津貼。

(2) 如該證人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的案件中，於任何一天出庭提供證據，且為出庭以達致上述目的而必需離開其居住、業務或工作地點的期間不超逾4小時，則其專家證人津貼不得超逾\$1175。

(1993年第474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9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258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82號法律公告)

章： 221B 標題： **《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

條： 5 條文標題：**損失薪酬或招致開支的津貼** 版本日期：25/04/2013

(1) 任何證人，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的案件中，如因出庭提供證據(提供專業或專家證據者除外)而損失薪酬或無可避免招致開支(住宿或生活所引致的開支除外)，而該筆損失的薪酬或如此招致的開支是該證人本來無須承受的，則法庭可就該損失或開支，准予該證人就出庭的每一天獲付不超逾\$410的損失津貼。

(2) 如該證人因出庭提供證據而必需離開其居住、業務或工作地點的期間不超逾4小時，則其損失津貼不得超逾\$205。

(1978年第238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403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474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49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258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82號法律公告)

附件F

章： 504E 標題：**《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

條： 3 條文標題：**專業證人的津貼** 版本日期：25/04/2013

(1) 以法律或醫學專業的成員身分執業或以牙醫或獸醫身分執業的證人，如為作出專業證供而出席(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個案中)，則死因裁判官可就該證人為出席作證而必須離開其住所或執業地方的每一日，允許給予該證人一筆不超逾\$2355的專業證人津貼。

(2) 如該證人在任何一日出席作證(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個案中)，而該證人為出席作證而必須離開其住所或執業地方的時間不超逾4小時，則其專業證人津貼不得超逾\$1175。

(2008年第260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84號法律公告)

章： 504E 標題：**《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

條： 4 條文標題：**專家證人的津貼** 版本日期：25/04/2013

(1) 專家證人如為作出專家證供而出席(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個案中)，則死因裁判官可就該證人為出席作證而必須離開其住所、營業地方或就業地方的每一日，允許給予該證人一筆不超逾\$2355的專家證人津貼。

(2) 如該證人在任何一日出席作證(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個案中)，而該證人為出席作證而必須離開其住所、營業地方或就業地方的時間不超逾4小時，則其專家證人津貼不得超逾\$1175。

(2008年第260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84號法律公告)

章： 504E 標題： **《死因裁判官(證人
津貼)規則》**

條： 5 條文標題：**為損失酬勞或招致開
支而給予的津貼** 版本日期：25/04/2013

(1) 如證人為作出並非專業證供或專家證供的證供(不論是在一宗或多於一宗個案中)，因而損失酬勞或必須招致該證人若非出席作證便不會招致的開支(住宿或生活開支除外)，則死因裁判官可就該證人出席作證的每一日，就該等損失或開支允許給予該證人一筆不超逾\$410的損失津貼。

(2) 如該證人為出席作證而必須離開其住所、營業地方或就業地方的時間不超逾4小時，則其損失津貼不得超逾\$205。

(2008年第260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84號法律公告)